

## 經修訂的擬稿

###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刪去在“工商局局長”而代以之後加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3	在建議的第 35A 條中 —  (a) 在第(2)(b)款中，刪去“(3)”而代以“(3)、(3A)及(3B)”；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如載於某物品載有某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屬一般稱為的電影片的一類影片，則在以下情況下，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整齣該電影或實質上是整齣該電影片的複製品；或

(b) 該複製品是該某電  
影片的某部分(但並  
非(a)段所適用的部  
分)的複製品，  
而一

(i) 該部分連同  
載於該物品  
內的該電影  
片的所有其  
他部分(指  
其複製品載  
於該物品的  
部分)合起  
來構成或  
整齣該電影  
或實質上構  
成整齣該電  
影片；或

(ii) 該部分連同  
載於該物品  
內的該電影  
片的所有其  
他部分(指  
其複製品載  
於該物品的  
部分)的在  
觀看(指觀  
看其載於該  
物品的版  
本)時，總  
計觀看時間  
片長超逾 15  
分鐘。

(3A)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如某物品載於有某作物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則在以下情況下，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 (a) 該複製品是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實質上是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 (b) 該複製品是某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某部分(但並非(a)段所適用的部分)的複製品，而
  - (i) 該部分連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其他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合起來構成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ii) 該部分連同  
載於該物品  
內的該電視  
劇或電視電  
影的所有其  
他部分(指  
其複製品載  
於該物品的  
部分)在觀  
看(指觀看  
其載於該物  
品的版本)  
時，的總計  
觀看片長時  
間超逾 10  
分鐘，

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  
影的描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  
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指即  
為對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  
的描述。

(3B)就第(2)款而言，如某物品載有某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是音樂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或音樂視像紀錄，且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 —

(a)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 —；或

(b)在該物品載有多於一項音樂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情況下，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則就第(2)款而言，

則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3C)"；就第(2)款而言，如某物品載有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 —

(a)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

(b)在該物品載有多於一項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的情況下，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

則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c) 在第(4)款中 —

(i) 刪去“影視片”的定義而代以—；  
““電影片”(Feature Film)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ii) 在“音樂視像紀錄”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影片，而它附同的聲帶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iii) 加入—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Television drama)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

在“音樂聲音紀錄”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4 (a) 在建議的第 118A(1)條中，刪去“，第 60 及 61 條在作出以下變通後具有效力”。  
  
(b) 刪去建議的第 118A(1)(a)條而代以—

“(a) 就在第 60 及 61 條而言(2)條中，某人如有合約—“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須由“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之內或以外的任何地方(包括在香港的局部地方)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該人即屬該程式的合法使用者，而第 60(2)條據此而具有效力所取代；及”。

5 (a) 在建議的第 199A(1)條中，刪去“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定義而代以 —

“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建議的第 199A(2)條中，刪去自“不得就”起至“程序：”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人不得因在該條例生效前犯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

(c) 在建議的第 199A(3)條中，刪去自“情況下”起至“程序一”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之下，任何人不得因在該條例生效前犯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一”。

(d) 在建議的第 199B(1)條中，刪去“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定義而代以 —

“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